

西政办〔2018〕125号

**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峡县金融扶贫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西峡县金融扶贫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29日

# 西峡县金融扶贫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5号)、《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保监会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17〕42号)有关精神,围绕有效提升县域信贷资金可获得性为重点,积极促进政、银、企、农合作对接,加大信贷资金投放,优化经济结构,助推脱贫攻坚,特制定本办法。

## 一、贷款准入条件

### (一) 建档立卡贫困户

- 1.符合“四有”标准:有创业潜质、有贷款意愿、有一定技能素质、有较强信用意识和还款能力;
- 2.在县政府组织开展的信用评定中获得A级(含)以上的信用用户;
- 3.从事县主导产业项目(项目必须是先建后贷);
- 4.符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条件,无重大不良记录。

### (二) 带贫经营主体(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 1.具有规模化经营能力,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良好,有一定发展前景;
- 2.贷款用途符合我县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与村委会、乡镇

部门、扶贫办签订贷款推荐表；

3.符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条件；

4.必须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有明确、可行的利益联结机制，并保证持续受益。

## **二、贷款要素**

### **(一) 贷款金额**

1.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金额依据信用评级等级、授信额度和实际需求确定，最高不超过5万元。

2.带贫经营主体。带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原则上累计不超过200万元(含)；带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原则上累计不超过1000万元(含)；带贫非农业企业原则上累计不超过1500万元(含)。超出上述额度的部分不纳入县扶贫风险补偿金代偿范围。

### **(二) 贷款期限**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带贫经营主体贷款，原则上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按时还贷符合条件的，可续贷续用。

### **(三) 贷款担保**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执行“贫困户无需抵押、担保”的扶贫小额贷款政策，由政府设立的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金为合作银行提供担保；带贫经营主体贷款，由带贫经营主体自行与银行协商担保措施。

## **三、补贴政策**

###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利率按同期央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执行，5万以内的贷款利息由县财政全额补贴。

### **（二）带贫经营主体**

贷款利率按同期央行公布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不超过10%执行，其中符合贴息条件的，县财政按年贴息率2%给予补贴。

## **四、贷款流程**

**（一）确定合作银行。**西峡县农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峡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支行、南阳村镇银行西峡支行为扶贫小额贷款合作银行，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 **（二）建档立卡贫困户操作流程**

**1. 贷款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愿申请，村、乡（镇）两级金融扶贫服务机构受理审核，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确认推荐。具体程序如下：农户填写贷款申请书、承诺书→村金融扶贫服务部初审→乡镇金融扶贫服务站审核→乡镇风险管理委员会复审→向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申报→县监管委复审汇总后向合作金融机构推荐。

**2. 贷款审核。**合作金融机构对推荐的贫困户提出贷款意见，按照行业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

**3. 贷款发放。**合作金融机构与借款主体签署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 **（三）带贫经营主体操作流程**

1. **贷款申请。**带贫经营主体向所在村金融服务部、乡镇金融扶贫服务站、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组织受理、审核、推荐。具体程序如下：带贫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所在村金融服务部、乡镇金融扶贫服务站、乡镇风险管理委员会初审→向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申报→县监管委复审汇总后向合作金融机构推荐。

2. **贷款审核。**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各自相关制度要求，对带贫经营主体提出审核意见。

3. **贷款发放。**合作金融机构与借款主体签署借款合同，发放贷款。

**(四) 贷款备案。**合作金融机构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放款情况报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备案。

## **五、贷前审查（贷前调查）及贷后管理**

###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

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前审查及贷后管理由合作银行、乡村两级金融扶贫服务机构共同负责。贷款申请、审核、投放的重点要用于产业发展。村级金融扶贫服务部要密切关注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家庭生活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发现异常现象，要第一时间告知乡镇金融扶贫服务站、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若出现贷款逾期未还，由县、乡、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组织及相关机构协助合作银行清收。

### **（二）带贫经营主体**

带贫企业大额信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 50 万元(含)以上和龙头企业 100 万元(含)以上的贷前审查、贷后管理由合作金融机构、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共同负责。除接受合作金融机构内部监控外，接受以下管理：

1. 贷款审批流程结束后，带贫企业根据已经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向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提交项目总体资金使用计划(如：项目实施进度、时间节点、资金用途类别等)。

2. 带贫企业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提出用款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土地流转手续、支付地租证明、交易合同、劳务支出费用、资金流水明细、财务报表等)。

3. 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审核同意后，由合作金融机构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办理贷款资金转账或提取等手续。

4. 合作金融机构、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应定期实地察看项目实施进度，了解带贫企业履约与持续经营等情况。

5. 带贫企业贷款坚持“宽授信、宽启用、严管理、严惩戒”原则。合作金融机构若发现带贫企业没有将贷款资金用于支持本地发展、没有用在带贫产业相关项目上，或有涉嫌挪用贷款资金倾向及资金使用与项目实施方案不相符时，应及时预警，有权终止资金拨付。若确认资金使用存在违规，有权要求带贫企业限期归还，并会同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机构组织清收。

6. 带贫企业必须落实既定的带贫利益联结机制。如不能履行带贫义务，合作金融机构和县、乡、村三级金融扶贫服务机

构有权停止贴息，并组织收回贷款。

### **（三）建立贷款熔断机制**

对乡镇扶贫贷款不良率超过 5%的和行政村扶贫贷款不良率超过 7%的，金融机构停止扶贫贷款发放；通过清偿，实现扶贫贷款不良率下降到设定标准，再恢复扶贫贷款发放。

### **（四）逾期补偿**

当贷款本息出现逾期 45 天后，由县乡风险补偿金、合作金融机构按照约定比例履行风险分担义务。

### **（五）追偿及追偿收益分配**

代偿后，建档立卡贫困户、带贫经营主体由各方委托合作金融机构统一负责追偿，追偿所得扣除费用的余额部分，按风险分担比例退还到各方指定账户。如果追偿收回的资金不足以支付追偿费用，差额部分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各自负担。

## **六、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县公安局、法院、县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扶贫贷款清收小组，出台相关措施，加大对逾期贷款的清收力度，做到早立案、早结案。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西峡县金融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政办〔2017〕111 号）文件，结合各自职责，做好金融扶贫贷款各项工作。

**（二）监督检查。**县扶贫办、金融扶贫服务中心要加强项目监管，项目所在乡镇负责督促项目单位履行扶贫协议。对落实扶贫协议不好的项目单位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套取贴息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收回贴息资金，并取消其今

后享受贴息的资格，列入黑名单。同时，要追究有关当事人和单位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宣传引导。**各乡镇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媒介，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加大对诚信典范的宣传力度，引导贫困户和带贫企业增强信用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附件：1. 贷款承诺书

2. 贷款告知书

## 附件 1

# 贷款承诺书

:

本人(企业)已知悉西峡县金融扶贫工作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以及贷款告知书的内容,并自觉遵守;若失信或违反金融扶贫工作相关规定,自愿接受惩戒。

承诺人(企业):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贷款告知书

各贷户：

根据西峡县金融扶贫工作和各金融机构相关规定，特向你（你企业）告知：

（一）金融扶贫贷款是商业性贷款，不是财政补助，必须按时付息还本，违约将追究相关责任。

（二）贷款须用于发展符合县主导的产业项目；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只能应用于发展生产，不能用于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

（三）授信额度生效后，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四）金融扶贫工作有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五）超过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可向主办金融机构另行申请办理。

（六）贷款不得转借，一经发现务必严惩。



